##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厉梁秋于近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河北证监局")出具的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厉梁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〔2023〕 24号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》")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厉梁秋:

你担任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晨光生物)独立董事期间, 你父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买入晨光生物股票 2,700 股、成交金额 49,680 元, 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卖出晨光生物股票 2,700 股、成交金额 42,552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 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, 切实加强本人及 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规范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, 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根据《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第十一条,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-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- 1、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,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

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。

- 2、厉梁秋女士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,引以为戒,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规范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- 3、公司将引以为戒,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